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3 日（四）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採視訊方式進行

主席：黃世傑局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李筠平科員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解除列管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維護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案一：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簡介

法務部為因應網路潮流及使用者之習慣，提供公職人員更友善之申報介面，爰進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改版，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。新舊版差異含：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、新增以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登入、可引用申報人上次（上年度）之申報資料、可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及系統可暫存資料等。

主席裁示：各位委員如無意見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及未來推動規劃

本室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7 日奉核規劃本局 7 項公安聯合稽查業務及 13 項一般稽查業務配合本府

稽查業務 e 化政策，並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上線運作。目前多數稽查業務已建置 e 化系統完成，皆能從源頭錄案、定期審視並結案追蹤，進行全生命週期之控管，惟近兩年來因疫情嚴峻，本局面臨人手嚴重不足、案件應接不暇之窘境，致使行動化組合式表單延後上線，也未有餘力處理中央 PMDS 系統介接 Ragic 系統之業務，需再與各單位研商後續介接事宜，以符合本府稽查 e 化政策之意旨。

主席裁示：各位委員如無意見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提案一：**為加強本局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適用者對法規之認識，避免不諳規定遭受裁罰，特製作書面版注意事項，若有新任適用職務身分者，即通知簽收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請各科室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提案二：**有關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(下稱自治條例)規定，定期於官網公告最新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區位，確保資訊無誤並符合法規要求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請各科室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按政風室規劃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。